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建造教學設施之建造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華商學院(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廣東吳川建築訂立四會建造協議，據此廣東吳川建築(作為承包人)同意承接四會教學設施之建造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商職業學院於2020年11月6日與廣東吳川建築訂立之新會建築協議。

由於四會建築協議及新會建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對手方(廣東吳川建築(作為承包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兩者均有關同一對手方(作為承包人)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單一交易。由於有關四會建造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無論單獨計算或與新會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四會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華商學院(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廣東吳川建築訂立四會建造協議，據此廣東吳川建築(作為承包人)同意承接四會教學設施之建造工程。

### 1. 四會建造協議

四會建造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i) 華商學院，作為發包人  
(ii) 廣東吳川建築，作為承包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吳川建築(除作為新會建造協議及四會建造協議訂約方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廣東吳川建築須負責

(i) 根據四會建造協議項下規定的技術規格開展四會教學設施的建造及工程施工；及

- (ii) 就本節下「保修期」小節內所載四會教學設施的不同部分於各保修期期間對四會教學設施進行保修，保修期自四會教學設施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

預期竣工及  
交付日期：

2022年6月30日前

代價：

華商學院根據四會建造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相當於約532.8百萬港元)，包括建造四會教學設施的建造及工程施工費用、相關專業及保險費用、稅款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及相關市政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代價」)，當中涉及包括指定學生宿舍、綜合樓、教學大樓、教學實訓樓及人民防空地下室在內的具體建造項目(「建造項目」)。

綜合樓(12號)之代價須由華商學院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 (i) 綜合樓(12號)代價的最多80%須分階段於以下各項之後分別結付：(a)正負零完工；(b)單體封頂完工；(c)外排柵拆除完工；(d)室內裝修、室外臺階裝修完工並交付予華商學院以安裝設備(包括室內家具及空調設備)；
- (ii) 綜合樓(12號)代價的最多97%須於初驗通過及正式竣工驗收通過及廣東吳川建築提供相關文件後結付；及

(iii) 綜合樓(12號)的代價之餘下3%須留作質保金並按本節下「質保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學生宿舍(13號)之代價須由華商學院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i) 學生宿舍(13號)代價的最多80%須分階段於以下各項之後分別結付：(a)正負零完工；(b)三層頂板完工；(c)單體封頂完工；(d)主體砌磚完工；(e)外排柵拆除完工；(f)室內裝修完工並交付予華商學院以安裝設備(包括室內家具及空調設備)；

(ii) 學生宿舍(13號)代價的最多97%須於初驗通過及正式竣工驗收通過及廣東吳川建築提供相關文件後結付；及

(iii) 學生宿舍(13號)的代價之餘下3%須留作質保金並按本節下「質保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關於餘下學生宿舍(即學生宿舍(14號)、學生宿舍(15號)、學生宿舍(21號)、學生宿舍(23號)及學生宿舍(25號))、教學樓(18A號)及教學實訓樓(18B號)，此七項建造項目各自之代價須由華商學院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 (i) 建造相關建造項目代價的最多80%須分階段於以下各項之後分別結付：(a)正負零完工；(b)三層頂板完工；(c)六層頂板完工；(d)單體封頂完工；(e)主體砌磚完工；(f)外排柵拆除完工；(g)室內裝修完工並交付予華商學院以安裝設備(包括室內家具及空調設備)；
- (ii) 建造相關建造項目代價的最多97%須於初驗通過及正式竣工驗收通過及廣東吳川建築提供相關文件後結付；及
- (ii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餘下3%須留作質保金並按本節下「質保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之代價須由華商學院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 (i)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代價的最多80%須分階段於以下各項之後分別結付：(a)基坑支護、邊坡支護和噴錨完工；(b)打樁完工；(c)地下室底板完工；(d)地下室頂板完工；(e)人防設備安裝完工；(f)裝修、停車位劃線、設備安裝及嚮導標識完工；(g)頂板覆土完工；

- (ii)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代價的最多97%須於初驗通過及正式竣工驗收通過及廣東吳川建築提供相關文件後結付；及
- (iii)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的代價之餘下3%須留作質保金並按本節下「質保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相關建造項目的市政工程的代價須按建造相關建造項目每月進度的75%以每月進度款方式結付。

**質保期：** 自四會教學設施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計24個月

**質保金：** 與四會教學設施有關的質保金(如本節「代價」小節所述)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的質保金須由華商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結付，惟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且並無產生保養費用；及
- (ii) 餘下50%的質保金須由華商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屆滿後結付，惟前提為廣東吳川建築已順利完成四會建造協議項下全部工程，而且並無出現質量問題且並無產生保養費用。

**保修期：** 四會教學設施不同部分的保修期如下：

- (i) 地基建造及主體結構建造：50年

(ii) 裝修工程：2年

(iii) 防水工程(屋頂、外牆、廚房、衛生間、陽台及露台等)：5年

(iv) 電纜、給排水管及設備安裝工程：2年

在保修期內，廣東吳川建築必須及時處理及維修凡因廣東吳川建築施工造成與四會教學設施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否則，華商學院有權在質保金內扣除相關保養工程產生的費用，而超出質保金的部分，華商學院有權向廣東吳川建築追償。

##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本集團之外部銀行借款撥付。

華商學院根據四會建造協議應付代價經與廣東吳川建築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建造工程的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的市價後釐定，且已根據既有程序邀標。經計及投標者之競價及過往經驗，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廣東吳川建築為在中國獲委聘為承包商承接各類型建造項目的一級建造企業及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一直積極致力於保持提供優質工程；再者，董事會認為廣東吳川建築在業務關係、建造管理及建造工程質量方面提供之標準及保護符合對項目建造承包商所施加高標準資質及經驗要求，董事會認為廣東吳川建築提交之標書最為合適。

## 訂立四會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第一期佔地面積約248畝，已於2020年9月投入使用。華商學院四會校區第二期約234畝土地已於2020年10月獲得。本集團目前在組織四會校區第二期的建設工作，四會校區第二期的建造及發展預期於2023年8月或之前完工並於2023年9月投入使用。此外，預期四會校區第一期及第二期自2023/2024學年起將可容納約16,000名學生。本集團擬於四會校區開設多元化的課程，以期擴大及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的學校網絡及業務。四會校區位於四會區，四會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對民辦高等教育需求與日俱增。擴展四會校區符合本集團於大灣區擴張網絡及能力以及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之戰略。本集團認為委任廣東吳川建築為承包商最為合適，可滿足四會校區之建造及發展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四會建造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商職業學院於2020年11月6日與廣東吳川建築訂立之新會建築協議。

由於四會建築協議及新會建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對手方(廣東吳川建築(作為承包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兩者均有關同一對手方(作為承包人)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單一交易。由於有關四會建造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無論單獨計算或與新會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四會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四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全日制高等本科院校)；(ii)華商職業學院(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校)，(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校)，及(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全日制技師學院)；及三家海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民辦職業教育機構)；(ii)澳洲中滙學院(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訪問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 (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 廣東吳川建築的一般資料

基於廣東吳川建築提供之資料，其為中國一級建築施工企業，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其於諸多領域擁有承建資質，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環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施工勞務、地基基礎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吳川建築的全部股本權益由楊小雍及黃鈺梅各自實益擁有15%，林翔雲、馮煥權及鄭敏各自實益擁有10%，以及梁土金、楊小琦、梁國梅、張全民、黃林保、梁聰、葉日華及潘處光各自實益擁有5%，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吳川建築」	指	廣東吳川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前稱為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間於2006年5月30日按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09年6月25日按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會校區」	指	華商學院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區的校區
「四會建造協議」	指	華商學院與廣東吳川建築之間就建造四會教學設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建造協議
「四會教學設施」	指	根據四會建造協議將於四會校區興建之教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樓(12號)、學生宿舍(13號)、學生宿舍(14號)、學生宿舍(15號)、學生宿舍(21號)、學生宿舍(23號)、學生宿舍(25號)、教學樓(18A號)、教學實訓樓(18B號)、以及人民防空建築(包括日常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交易」	指	四會建造協議及新會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新會建造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華商職業學院與廣東吳川建築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建造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